

#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黄圃罚告〔2025〕956号

名称：中山市宏沣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GLDMB7U

法定代表人：白支秋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29号8楼之八

案由：中山市宏沣电器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（以下简称人社分局）接到黎明安、黎增传等多名劳动者投诉被中山市宏沣电器有限公司招用并拖欠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工资合计147935元。2025年12月8日，你单位受委托人到人社分局接受调查，其确认拖欠黎明安、黎增传、卢翠龄、甘国辛等19名员工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工资合计143182元。同日，人社分局对你单位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5〕90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1日前足额支付黎明安、黎增传、卢翠龄、甘国辛等19名员工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工资合计143182元，并向人社分局提交工资支付凭证。截至12月15日你单位仍未结清黎明安、黎增传、卢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翠龄、甘国辛等 19 名员工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工资合计 143182 元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5〕900 号）、行政检查登记表（粤黄圃检查〔2025〕900 号）、送达回证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工资表、劳动争议调解、投诉申请表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二款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  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